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319/18-19(05)號文件

檔號：CB1/PL/EA

環境事務委員會

2018年12月19日舉行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就改善路邊空氣質素的措施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關於改善本港路邊空氣質素的措施的
最新背景資料，並概述自 2014-2015 年度立法會會期起，議員在
立法會相關委員會討論有關事宜時所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

背景

2. 汽車尾氣排放是路邊空氣污染物的主要源頭，這些污染
物主要包括可吸入懸浮粒子、微細懸浮粒子、二氧化氮和二氧
化硫。由於商業車輛和專營巴士使用頻繁，它們排放的可吸入
懸浮粒子和氮氧化物佔本地車輛排放總量約 95%。為改善路邊
空氣質素，政府一直實施多項措施控制車輛廢氣排放，並鼓勵
公眾採用綠色運輸技術。主要的措施綜述於下文各段。

現正推行及已經完成的改善路邊空氣質素的措施

逐步淘汰歐盟 IV 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

3. 環境保護署在 2014 年 3 月推出鼓勵與管制並行計劃，
以期在 2019 年年底前逐步淘汰約 82 000 輛歐盟 IV 期以前柴油商
業車輛(約佔柴油商業車輛總數的 60%)。在該計劃下，當局向合
資格車主提供特惠資助，上限為新車平均應課稅值的 33%，以

淘汰其歐盟IV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¹ 政府已為在 2014 年 2 月 1 日或之後首次登記的柴油商業車輛訂定 15 年的法定使用期限，藉此促使車主適時替換有關車輛。

為歐盟 II 期及 III 期專營巴士加裝設備

4. 按照專營權的規定，專營巴士公司的所有歐盟 II 期及 III 期巴士將分別於 2019 和 2026 年前完全退役。根據一項在 2017 年年底完結的計劃，政府向營運市區路線的專營巴士公司提供全數資助，為約 1 030 輛歐盟 II 期及 III 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以提升其退役前的排放表現。

加強管制石油氣和汽油車輛的廢氣排放

5. 當局已由 2014 年 9 月起透過在路邊設置遙測儀器，偵測排放過量廢氣的車輛，以加強管制石油氣和汽油車輛的廢氣排放。被發現排放過量廢氣的車輛須在 12 個工作天內通過以底盤式功率機進行的廢氣測試，以確定排放過量廢氣的問題已解決。如未能遵守規定，車輛牌照或會被取消。

收緊新登記車輛的廢氣排放標準

6. 政府一直參照國際間的發展情況，並因應符合相關標準的車輛在香港的供應，收緊車輛廢氣排放標準。隨着實施《2017 年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修訂)規例》，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新登記車輛(柴油私家車、設計重量不超過 9 公噸的巴士、設計重量超過 3.5 公噸的小型巴士、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除外)的廢氣排放標準正分階段收緊。憑藉同一項規例，新登記柴油私家車的廢氣排放標準由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已收緊至加利福尼亞 LEV III 標準。

推廣綠色運輸技術應用於商業車輛

7. 自 1994 年起，電動商業車輛的首次登記稅獲全數豁免。另外，當局為環保商業車輛提供稅務寬減計劃，視乎車輛種類，環保商業車輛可獲豁免介乎 30% 至 100% 不等的首次登記稅。購

¹ 4 類柴油商業車輛的特惠資助申請截止日期分別為：(a) 歐盟前期：2015 年 12 月 31 日；(b) 歐盟 I 期：2016 年 12 月 31 日；(c) 歐盟 II 期：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d) 歐盟 III 期：2019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18 年 10 月底，約 65 600 輛歐盟 IV 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佔目標車輛總數約 80%)已根據該計劃拆毀。

置環保車輛的企業在購置車輛的首年，可從利得稅中全數扣除有關車輛的資本開支。

8. 當局在 2011 年 3 月撥款 3 億元成立綠色運輸試驗基金，透過資助相關硬件的資本費用，鼓勵業界試驗創新的綠色運輸技術。公共運輸業界(包括的士、公共小巴、巴士及渡輪)、為其服務對象提供運輸服務的慈善/非牟利機構，以及貨車(包括特別用途車輛)營運人士可向基金申請資助。²

9. 政府已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購置 36 輛單層電動巴士(包括 28 輛電池電動巴士和 8 輛超級電容巴士)作試驗行駛。26 輛電池電動巴士及 4 輛超級電容巴士已開展為期兩年的試驗。其餘大部分電動巴士預計將於 2019 陸續投入服務。

推廣使用電動私家車

10. 現時，電動私家車首次登記稅寬免額上限為 97,500 元。³ 政府於 2018 年 2 月推出"一換一"計劃，如私家車車主安排拆毀及取消其擁有的符合條件的舊私家車(配備內燃引擎的私家車或電動私家車)的登記，而之後首次登記一輛新電動私家車，可獲較高的首次登記稅寬免額，上限為 25 萬元。

11. 為促進私人樓宇安裝電動私家車充電設施，當局自 2011 年 4 月起透過收緊提供予新建私人樓宇中私人停車場的總樓面面積寬免，鼓勵發展商在新建樓宇的私人停車場配備可為電動車輛提供充電裝置的基礎條件。⁴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亦於同年作出修訂，建議新建樓宇內 30%的私家車泊位應提供充電設施。

² 截至 2018 年 10 月底，綠色運輸試驗基金共批出 135 個試驗項目，涉及資助金額總共約 1 億 3,800 萬元。

³ 由 1994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電動私家車首次登記稅獲全數豁免。政府在考慮多項因素(包括電動私家車性能提升及當局一貫以公共交通為本的交通政策等)後，決定由 2017 年 4 月 1 日起，將電動私家車首次登記稅的寬免額上限設定為 97,500 元。

⁴ 過往私人發展項目中所有停車場均可獲豁免計入總樓面面積。因應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為締造優質及可持續的建築環境而提出的建議，政府於 2011 年 4 月收緊規定，訂明只有已為每個停車位配備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的地下停車場才可獲全數豁免計入總樓面面積。

將推出的新措施

12. 《行政長官 2018 年施政報告》公布，當局將推出以下新措施，以進一步改善路邊空氣質素：

- (a) 在 2023 年年底前淘汰歐盟 IV 期柴油商業車輛；
- (b) 試驗為歐盟 IV 期及 V 期專營巴士加裝強化選擇性催化還原器。倘若試驗結果滿意，政府擬全面資助專營巴士公司為約 3 900 輛歐盟 IV 期和 V 期雙層巴士加裝減排裝置；
- (c) 檢討綠色運輸試驗基金的資助範圍，並研究如何進一步促進運輸業界更廣泛使用創新的綠色運輸技術；
- (d) 自 2020 年起，收緊首次登記電單車廢氣排放標準至歐盟 IV 期；及
- (e) 推廣使用新能源車輛。在諮詢持份者後，政府或會考慮先禁止柴油私家車在本港首次登記。

議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

13. 環境事務委員會曾在多次會議上，討論改善路邊空氣質素的措施。相關事宜亦曾在《2017 年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上提出。⁵ 議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綜述於下文各段。

運輸業界採用綠色運輸技術

14. 議員對領牌電動商業車輛的數目增長緩慢表示失望。他們質疑綠色運輸試驗基金在推動運輸業界採用電動/混合動力車輛方面是否具成效，並促請政府當局訂立以較清潔車輛(例如電動商業車輛)取代傳統商業車輛的時間表。

⁵ 該小組委員會由內務委員會成立，負責審議關於規定某些種類車輛實施歐盟 VI 期及加利福尼亞 LEV III 廢氣排放標準的立法建議，即上文第 6 段所述事宜。

15. 政府當局表示，業界在採用電動商業車輛方面受多項因素限制，例如電動車電池的充電時間長和能量密度低，以及市場上電動商業車輛型號的選擇有限等。由綠色運輸試驗基金資助並已完成的試驗項目的結果顯示，以電動商業車輛取代每天行車里數和載重量較低的柴油輕型貨車，較為切實可行。因此，政府當局推廣綠色運輸試驗基金時，以電動輕型貨車為重點。當局並會繼續留意相關技術的發展，以及研究其他措施，推動其他運輸營運商(包括每天行車里數較高的運輸行業)採用電動商業車輛。據觀察所得，運輸業界對使用混合動力商業車輛有較少顧慮，因為這些車輛無需藉外置設備充電。不過，混合動力車輛的實際能源效益，取決於駕駛者主要採用的駕駛模式及空調的使用情況。

16. 在推廣使用電動巴士方面，政府當局表示，現時市場上供應的雙層電動巴士型號的運作效能，仍未能滿足本地運作需要。由於香港絕大部分專營巴士都是雙層巴士，在現階段就本地使用的電動巴士數目訂立目標，並不切實可行。儘管如此，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相關技術更趨成熟時，擬訂推廣電動巴士的計劃及時間表。

推廣使用電動私家車

首次登記稅寬免

17. 議員對於電動私家車首次登記稅寬免額應否設定上限持不同意見。部分議員認為，"名貴電動私家車"的買家不應獲豁免首次登記稅，而首次登記稅寬免額的上限會驅使供應商在市場上推出更多價格具競爭力的電動私家車型號。另一些議員認為，首次登記稅寬免額的上限會促使買家選用以化石燃料驅動的私家車，並會削弱其他推廣使用電動車輛的措施的成效。雖然政府於 2018 年 2 月推出"一換一"計劃，⁶但部份議員認為，私家車車主仍然沒有太大誘因轉用電動私家車。

18.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一貫的政策是鼓勵市民盡量使用公共交通。首次登記稅仍會是控制私家車整體數目增長的方法，從而避免造成交通擠塞及令路邊空氣污染惡化；與此同時，當

⁶ 環境事務委員會在 2017 年 2 月 27 日及 10 月 30 日舉行的會議上通過兩項議案，要求政府當局全數豁免電動私家車的首次登記稅或提高相關寬免額的上限，並提供"一換一"財務優惠，以鼓勵私家車車主轉用電動私家車，以及促進電動車市場的長遠發展。

局亦可藉首次登記稅寬減，適當地鼓勵購車人士在購買私家車時選擇電動車輛。政府當局在小心考慮了上述兩個要素、電動車技術的發展、市場環境，以及道路交通狀況和持份者的意見後，決定於 2018 年 2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間繼續為電動私家車提供上限為 97,500 元的首次登記稅寬免。隨着推行"一換一"計劃，政府當局相信已為合資格的現有私家車車主提供適當的經濟誘因，促使他們在更換私家車時選擇購買電動私家車。

發展充電設施

19. 議員促請政府當局進一步促進在私人處所裝設電動車充電設施，以及從速擴大電動車的公眾充電網絡。具體而言，議員要求政府考慮採取以下行動：

- (a) 強制規定所有新建商業及住宅樓宇必須為指定百分比的泊車位裝設電動車充電設施；
- (b) 提供誘因及技術支援，以鼓勵現有樓宇的業主裝設相關設施；及
- (c) 在路旁停車收費錶及/或智慧燈柱安裝電動車充電器。

20.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的政策方針，是電動私家車車主應利用在其居所、辦公地方或其他適當場所設置的充電設施(包括電動私家車供應商提供的充電設施)，為電動私家車作日常充電。因此，政府當局在規劃電動車充電設施的發展時，優先工作是利便和鼓勵在私人處所裝設充電設施。環境局正與其他相關政策局/部門聯手檢討與電動車輛有關的政策及措施，檢討範圍包括促進安裝電動車充電設施的措施等。

21. 在 2018 年 11 月 26 日的會議上，環境事務委員會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以檢討及研究香港的電動車政策，包括政策執行情況、訂定目標、支援措施，以及其他相關事宜。⁷

⁷ 該小組委員會已列入第六屆立法會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輪候名單，現正按名單上的次序等待展開工作。

逐步淘汰傳統車輛

22. 議員歡迎禁止柴油私家車在本港首次登記的建議。他們要求政府當局為逐步淘汰傳統私家車訂立時間表及相關目標。

23. 政府當局表示，其長遠目標，是以新能源車輛(包括電動車輛)取代燃油車輛，以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在考慮應否就全面淘汰汽油或柴油車輛定下目標年份，以及就推廣電動車輛制訂階段性目標時，政府當局必須小心研究海外及內地新能源車輛的供應及技術發展情況。政府當局現正收集相關資料，以研究適合在本港使用的新能源車輛的供應情況，以期制訂此方面發展策略。

立法會議案及質詢

24. 在 2018 年 4 月 11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立法會通過由易志明議員動議，並經梁繼昌議員、莫乃光議員、盧偉國議員、容海恩議員、陳克勤議員及陳淑莊議員修正的"推動電動車普及化"議案。此外，在第六屆立法會，多名議員在多次立法會會議上就改善路邊空氣質素的事宜提出質詢。上述議案的措辭及政府當局提供的進度報告，以及立法會質詢及政府當局答覆的超連結，均載於**附錄**。

最新發展

25. 政府當局將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的會議上，向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改善路邊空氣質素的進展，以及管制車輛廢氣排放的擬議計劃。

相關文件

26.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12 月 17 日

改善路邊空氣質素的措施

相關文件一覽表

日期	事項	文件
2015年 3月23日	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	政府當局就"設立低排放區的進展"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u>CB(1)652/14-15(04)</u> 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u>CB(1)847/14-15</u> 號文件)
2015年 4月27日	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	政府當局就"改善空氣質素措施的進展"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u>CB(1)763/14-15(03)</u> 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u>CB(1)979/14-15</u> 號文件)
2015年 7月21日	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	政府當局就"綠色運輸試驗基金進度報告"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u>CB(1)1113/14-15(01)</u> 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u>CB(1)1270/14-15</u> 號文件)
2015年 10月26日	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	政府當局就"淘汰歐盟 IV 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的進展"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u>CB(1)37/15-16(03)</u> 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u>CB(1)247/15-16</u> 號文件)
2016年 3月30日	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	政府當局就"混合動力專營巴士試驗中期結果"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u>CB(1)705/15-16(05)</u> 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u>CB(1)969/15-16</u> 號文件)

日期	事項	文件
2016年 12月19日	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	政府當局就"收緊新登記車輛廢氣排放標準的建議"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u>CB(1)295/16-17(06)</u> 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u>CB(1)504/16-17</u> 號文件)
2017年 2月24日	環境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	會議紀要 (立法會 <u>CB(1)882/16-17</u> 號文件)
2017年 2月27日	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	政府當局就"推廣使用電動車"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u>CB(1)574/16-17(04)</u> 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u>CB(1)783/16-17</u> 號文件)
2017年3月	《2017年空氣污染 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修訂)規例》 小組委員會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u>EP150/L1/3</u>)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u>LS34/16-17</u> 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u>CB(1)751/16-17</u> 號文件)
2017年 5月22日	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	政府當局就"改善路邊空氣質素"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u>CB(1)949/16-17(03)</u> 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u>CB(1)1369/16-17</u> 號文件) 政府當局提供的跟進文件 (立法會 <u>CB(1)1375/16-17(02)</u> 號文件)

日期	事項	文件
2018年 2月26日	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	政府當局就"推廣使用電動車"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602/17-18(03) 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742/17-18 號文件) 政府當局提供的跟進文件 (立法會 CB(1)1039/17-18(02) 號文件)
2018年 10月22日	環境事務委員會 政策簡報會	政府當局就"2018年施政報告——環境局的政策措施：環境保護"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10/18-19(01) 號文件)

相關立法會議案的超連結：

會議日期	議案
2018年4月11日	易志明議員動議，並經梁繼昌議員、莫乃光議員、盧偉國議員、容海恩議員、陳克勤議員及陳淑莊議員修正的"推動電動車普及化"議案 政府當局提供的進度報告

相關立法會質詢的超連結：

日期	立法會質詢
2016年11月16日	有關吳永嘉議員所提立法會質詢(書面)的新聞公報
2016年12月14日	有關易志明議員所提立法會質詢(口頭)的新聞公報
2017年2月15日	有關梁繼昌議員所提立法會質詢(書面)的新聞公報 有關郭榮鏗議員所提立法會質詢(書面)的新聞公報
2017年5月31日	有關許智峯議員所提立法會質詢(書面)的新聞公報

日期	立法會質詢
2017年10月25日	有關陳克勤議員所提立法會質詢(書面)的 <u>新聞公報</u>
2017年12月13日	有關陳克勤議員所提立法會質詢(口頭)的 <u>新聞公報</u>
2018年1月31日	有關梁繼昌議員所提立法會質詢(口頭)的 <u>新聞公報</u>
2018年2月7日	有關莫乃光議員所提立法會質詢(口頭)的 <u>新聞公報</u>
2018年2月28日	有關郭榮鏗議員所提立法會質詢(書面)的 <u>新聞公報</u>
2018年10月24日	有關陳淑莊議員所提立法會質詢(書面)的 <u>新聞公報</u>